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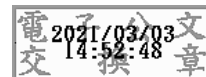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28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會議簽到單 (14175664_1106128128_1_ATTACHMENT1.pdf、
14175664_110612812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1月11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78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0年1月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2406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總工程司室羅總工程司文明、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林麗英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7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主持人：羅總工程司文明

記錄：林品君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2筆土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涉及申請範圍

與原使用執照範圍不一致疑義，未能符合「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

條例」規定，提請討論。

【結論】：原建築基地範圍原則上領有使用執照之案件應以竣工圖註記範圍為認定依據。另有關鄰地(同小段○○地號土地)當時申請建築時曾辦理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並經大會決議准予單獨建築涉及周邊建築情形疑義部分，續請承辦科室調閱鄰地83建字第○○號建造執照之畸零地調處紀錄及本案○○區○○段○小段○○地號之畸零地調處紀錄內容釐清周邊建築情形，俟釐清後另案提送法規小組討論。

提案二：有關○○○君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2筆土

地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

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本案建築物原領69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核准於店舖內之室內停車空間出入口與11公尺寬之計畫道路(○○街○○巷)間現況高程經設計建築師簽證並實測高差達40至45公分。倘本案未變更原使用執照之結構且考量現況經停管處確認為公劃路邊停車位時，尚符「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情形。
- 二、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